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7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理人 方擴為

相對人 陳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陳茂於民國94年5月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為自94年5月5日起至124年5月4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陳茂邀同相對人陳建良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94年5月10日起至114年5月10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09年8月11日因買賣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陳建良，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。詎債務人自112年12月1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73,12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放款借據、小額貸款全部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

01 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2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建良、債務人陳茂，就上開債權額

03 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

04 面表示意見。

05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
07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
10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3 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8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崁頂鄉	頂和		405		0	0	86.86	全部	

14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87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
001	29	民權路8之 1號	頂和段405 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三層樓 房	一層40.54、二層 40.00、三層 40.00，總面積 120.54	屋頂突 出物 15.00	全部	